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企业申领稳岗返还指南

一、申报条件

1.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省及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
2. 企业不属于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企业。
3.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我市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含补缴）12 个月以上（含 12 个月）的企业。
5. 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我市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目标（2019 年度我市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目标为 5%）。中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的其他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申请稳岗返还的，将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对 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

过参保职工总数的 20%。

二、返还标准

1. 对符合申领“企业稳岗返还”条件的参保企业，可按照企业及其职工补贴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给予返还。

2. 对承担去产能任务较重行业（如钢铁、煤炭、煤电、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中不欠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可按照企业及其职工补贴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70%给予返还。

3. 对承担去产能任务较重行业（如钢铁、煤炭、煤电、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中欠失业保险费的企业，补缴后符合领取条件的，可按照企业及其职工补贴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给予返还。

4. 疫情防控期间，对于生产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口罩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及相关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等相关配套企业；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讯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重点企业，申领 2019 年度稳岗返还的，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70%予以返还。

三、申领稳岗返还所需材料

1. 《抚顺市×年度企业稳岗返还审批表》、《抚顺市×年度×月拨付企业稳岗返还明细表》。

2. 企业法人承诺书、应付工资（职工薪酬）明细账、《失业保险参保人员增减变动明细表》。

3. 上年度拨付“企业稳岗返还”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相关账务处理。(以前年度未享受稳岗返还的企业, 不用提供)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与企业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企业工会组织盖章)。

6. 情况说明。

7. 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型企业(如劳务派遣公司)可申请享受稳岗返还政策(须提供用人单位的稳岗返还委托申报协议和补贴资金使用计划)。

四、申报时间

申领2017、2018年度稳岗返还的企业, 务于2020年4月底前完成申领材料提交工作, 逾期不再受理。申领2019年度稳岗返还的企业也请于2020年4月底前完成申领材料提交工作, 以便尽快发放稳岗返还, 支持企业开复工, 稳定就业岗位。

五、实行“一门、一窗、一次”办理

企业只需按规定向所在地社保分中心提交申领材料, 受理后, 相关申请材料在初审、复核相关单位的传递工作需内部解决。符合条件, 按程序公示后发放; 不符合, 作退件处理且不再受理, 告知企业退件原因。

六、稳岗返还政策解答及业务受理

1. 政策解答及业务受理

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新抚分中心: 尹时雨 53998127

望花分中心：杨红旭 53808233
顺城分中心：姚宝娟 53997667
东洲分中心：李 晨 53787229
开发区分中心：高金燕 53809138
抚顺县分中心：杨皓越 53888167
清原分中心：高 媛 53023804
新宾分中心：王迦琳 55022766
工伤失业保险部：韩明 53998076、13804135101

2. 政策咨询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就业促进科：李鸿峰 52438966、15566308265

附件：

1. 告知书、稳岗返还企业法人承诺书
2. 抚顺市 XX 年度企业稳岗返还审批表
3. 抚顺市 XX 年度 XX 月拨付企业稳岗返还明细表
4. 失业保险参保人员增减变动明细表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17日

附件 1:

告 知 书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作出解释，其中之一：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 266 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稳岗返还企业法人承诺书

本人_____系_____法定代表人，已阅读《告知书》，现授权我单位_____向市社保中心申请稳定岗位返还并做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2. 我单位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我省、市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财务、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运行规范，不属于“僵尸企业”、不属于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或严重违约失信企业。
3. 我单位在抚顺市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4. 我单位_____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抚顺市当年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目标_____%。
5. 我单位按规定使用已取得的稳岗返还资金。
6. 我单位如违反以上承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抚顺市_____年度企业稳岗返还审批表

编号: _____

企业名称(公章)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信箱		企业信用 代码	
企业开户行 名称		开户行账号	
企业办事人员 (联系人)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化解产能过剩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淘汰落后产能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编码: 2104_____	
企业失业保险 缴费情况	不欠费 <input type="checkbox"/>	欠费但已补缴欠费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稳岗返还资金使用情况:			
补贴年度内 企业离岗职 工人数	_____人, 其中发生活费_____人, 发生活费金额_____万元。		
企业稳岗返 还发放生活 补助费总金 额	(填报上年所得补贴使用情况)	领取生活 补助费涉 及职工人 数	(填报上年所得补贴使用情况)
稳岗返还中 缴纳社会保 险费总金额	(填报上年所得补贴使用情况)	代缴社会 保险费涉 及职工人 数	(填报上年所得补贴使用情况)
稳岗返还中 用于培训等 支出的资金 总额	(填报上年所得补贴使用情况)	参加培训 职工总人 数	(填报上年所得补贴使用情况)

申请 事项	本企业_____年度内采取有效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裁员 <input type="checkbox"/> 裁员率低于本市镇登记失业率控制目标_____%，特申请领取企业稳岗返还。企业稳岗返还将用于发放生活补助费、代缴社会保险费、培训费等支出。	
用工 变化 情况	上年底职工总人数	补贴年年底职工总人数
	净裁员人数	企业裁员率
<p>初审意见：</p> <p>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辽宁省及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辽宁省及我市环保政策，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属化解过剩产能企业，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属承担去产能任务较重行业，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属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是失信企业，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是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裁员率是否低于我市_____年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目标，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经审核认定，该企业符合申领稳岗返还相关条件，同意向其发放_____元 稳岗返还资金。大写：¥_____。</p> <p>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_____年 月 日</p>		
<p>专家组意见：(是否同意发放)</p> <p>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三份。

填表时间：_____年 月 日

